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61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被　　告　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亮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5萬3,2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6萬6,52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萬6,028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